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08號

上訴人 范凱傑
即 被告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71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373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范凱傑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。上訴辯解略以：被告雖然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；但行為時間不到15天，短時間反覆犯罪，責任非難程度高重複，各次販毒價金不高，獲利甚微，行為時尚未滿20歲，思慮不周，現有未滿週歲幼子待扶養，請求從輕定執行刑。
- 三、販毒是世界公罪。原審以檢察官對於被告販賣毒品給少年趙○閎、黃○桀之時，知悉其2人是未成年人之舉證未充足，因而不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被告8次販賣第三級毒品，偵查及審理均自白，已經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；並且論述各次販毒之金額新台幣(下同)1000元至4000元，獲利甚微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寬予遞減其刑；且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為造成毒品流竄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坦承犯罪及其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所犯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萬元以

01 下罰金之罪，共8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14年8月之宣
02 告刑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，應認已經從輕量刑。被告上
03 訴求處更輕刑度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8 法官 雷淑雯

09 法官 郭豫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1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19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2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7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